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铜仁嘉豪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72.8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80%权益的子公司铜仁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仁嘉豪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铜仁嘉豪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铜仁嘉豪房地产49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铜仁嘉豪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铜仁嘉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铜仁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4月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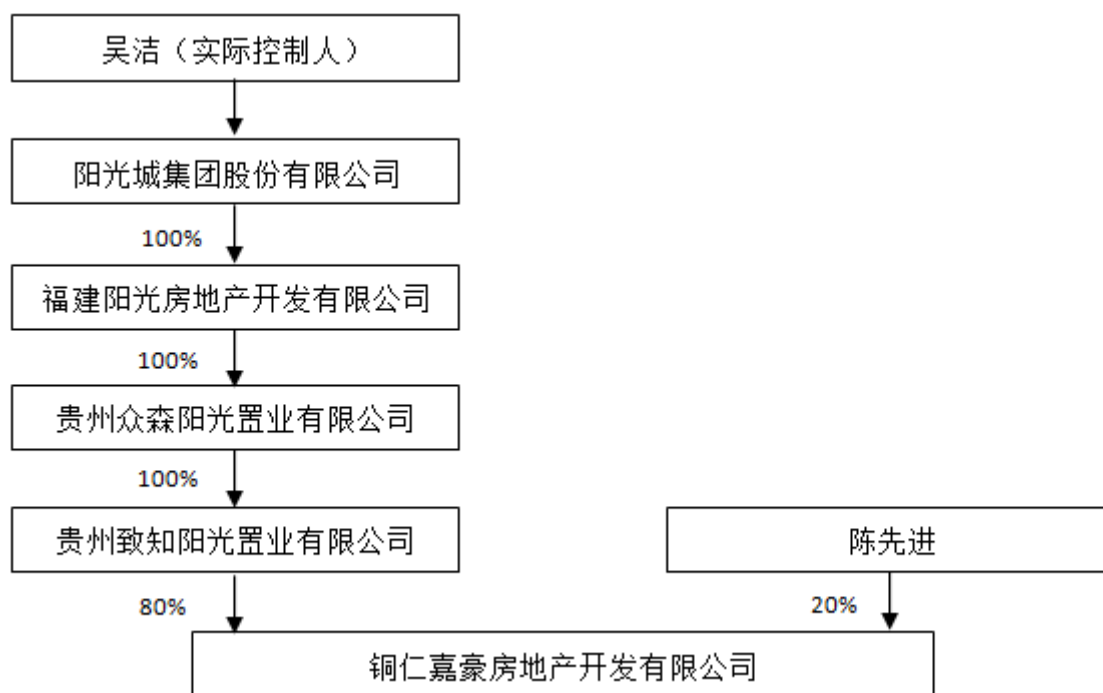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罗军；

（五）注册地点：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大寨路39号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致知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0%股权，陈先进持有其 20%股权。

铜仁嘉豪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8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铜仁嘉豪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,032.52	17,032.52
负债总额	7,032.52	7,032.52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7,032.52	7,032.52
净资产	10,000	10,000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3 月
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0	0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铜仁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0.49	碧江国用2012 第5063号	铜仁市大 寨路39号	27936.5	≤5.0	≥30%	住宅 商服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80%权益的子公司铜仁嘉豪房地产拟接受四川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融资, 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铜仁嘉豪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, 铜仁嘉豪房地产49%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对铜仁嘉豪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铜仁嘉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, 本次担保旨在增强铜仁嘉豪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 且铜仁嘉豪房地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 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, 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铜仁嘉豪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, 铜仁嘉豪房地产49%股权提供质押, 铜仁嘉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故本次公司对铜仁嘉豪房地产的担保,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,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,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.4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2.89亿元,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,

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.61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